

关于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 5 号；

朱世会，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广东长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设备间，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工业区（鱼坝公路旁），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B 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A 区、B 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Asus Resources Pte Ltd.，住所：35,PASIR RIS DRIVE 3, #06-07,EASTVALE,SINGAPORE-519493，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龚涛，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张威，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智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光智科技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的补充公告》显示，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在光智科技“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及建筑工程环节，光智科技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向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等5家设备中间商、贵溪市三元冶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材料供应商以及工程总承包商五河县建筑公司以预付款形式转账，上述主体在收到款项后将预付款转入光智科技实际控制人朱世会控制的关联企业广东长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Asus Resources Pte Ltd. 及清远科林特克稀有金属技术有限公司，转入金额分别为54,768.11万元、3,693.51万元、20,059.50万元、1,184.03万元、2,993.2万元、390.50万元，导致形成对光智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7.70亿元。截至2021年1月26日，上述占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归还完毕。

光智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1.4 条的规定。

光智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世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4.3.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8 条的规定。

光智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广东长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Asus Resources Pte Ltd.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3 条的规定。

光智科技时任总经理龚涛、时任财务总监张威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的规定,对光智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世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广

东长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Asus Resources Pte Ltd.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龚涛、时任财务总监张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2月3日